

《青山区政府公物仓 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起草背景

为提高我区国有资产循环使用效率，规范和加强政府资产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避免国有资产重复购置和浪费，节约政府行政成本，统筹国有资源、资产化解政府债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青山区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

起草依据



《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财资规【2018】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22】23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市级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财资规【2022】9号)

主要内容

1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公物仓管理范围、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监督检查和附则共七章二十三条内容。

2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区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简称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含工作专班）；区属国有企业。

3

本办法所称政府公物仓是指区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临时机构资产；区属国有企业各类闲置资产；社会捐赠资产和执法机构按规定移交的罚没财物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